

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在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组织召开了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5]006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和 1 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在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罟步路（22° 39′ 36.10″ N，113° 16′ 51.52″ E）。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用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五金配件。年产：塑料配件 5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若遇生产旺季，偶尔夜间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圆星塑胶制品厂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54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圆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号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5〕0067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50 吨	5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小型塑料挤出机	14 台	14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切割机	5 台	5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烫金机	1 台	1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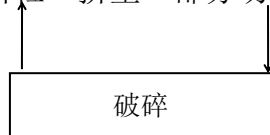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PVC(聚氯乙烯)塑料粒(新	50 吨	50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料)			
2	色母 ((聚氯 乙烯)	1 吨	1 吨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烫金箔纸	1000 片	1000 片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PVC 塑料粒→挤塑→部分切割修边→烫金→包装→成品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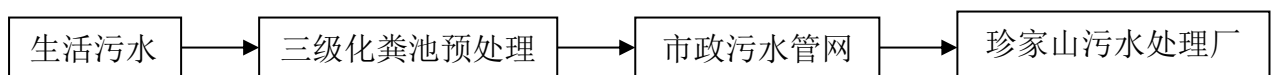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二) 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废气（FQ-24631）（控制项目为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满足），采取集中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烫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切

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固体废物出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一般固体废物	定点堆放，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1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2t/a	危险固废(排放口编号：GF-11013)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佛山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风镇圆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验）201809003-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挤塑工序废气（FQ-24631）采取集中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后氯乙烯、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烫金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切割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风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

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弃包装材料：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GF-11013），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东凤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

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8]34 号】及中山市东凤镇园星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11月23日

